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下午14:3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1人,代表股份484,50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2,078,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4人,代表股份82,422,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4人,代表股份103,354,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931,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4人,代表股份82,422,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74%。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5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14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05,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00《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41,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的99.9464%;反对15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104,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4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1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89,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9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1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23%;弃权89,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  
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4.01《关于非独立董事齐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反对317,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113,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0%;反对317,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5%;弃权113,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2《关于非独立董事韦立川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7,045,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0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11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40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9%;反对20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11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3《关于非独立董事叶桂梁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06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7%;反对319,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113,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2%;反对319,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113,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4《关于非独立董事欧贤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38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31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1%;弃权114,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31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弃权114,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5《关于非独立董事唐洁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81,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反对31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弃权114,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8%;反对31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弃权114,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6《关于非独立董事朱晓鸥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06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31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115,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9%;反对31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2%;弃权115,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4.07《关于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06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31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115,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31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9%;弃权115,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4.08《关于独立董事严青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8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9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6,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3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1%;反对19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弃权116,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4.09《关于独立董事陈麒百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8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346%;反对19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116,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3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反对19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弃权116,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5.00《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476,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919,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105,2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6.0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593,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10%;反对19,79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3%;弃权110,0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83,44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382%;反对19,79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54%;弃权110,0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7.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9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19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114,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4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9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114,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  
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5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4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96,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26年5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崇武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10,05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9,89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2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五、审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7.0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唐崇武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储倩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8%;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4.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5%;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7.0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长唐崇武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储倩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4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8%;

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3.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陈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0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4.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袁源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6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5.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龙玉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22%;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  
7.0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徐平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54%;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48%;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部分物业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48%;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反对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51%;反对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1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持有本公司37,940,5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不得减持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940,503股减少至37,760,6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7%减少至15.00%。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89,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760,603股减少至30,9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2.3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8日至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82,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0,971,129股减少至30,38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30%减少至12.07%。中联重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联重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6.4.28—2026.5.7	27.90	26.73—28.39	2,517,374	1.00%
	大宗交易	2026.5.7—2026.5.11	25.02	25.01—25.10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124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37,940,503	15.07	30,388,379	12.07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37,940,503	15.07	30,388,379	12.07
	通过融资融券持有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89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领航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期间为本次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领航投资的合伙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不参与本次减持减持收益分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通过领航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拟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资金来源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拟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资金来源	因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注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限售承诺  
傅双利、马颖波、徐叶根、余永刚、朱立钢、周相望、王调川承诺:  
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